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 务 工 作 细 则

(报 名 阶 段)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1〕75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考务工作细则（报名阶段）》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招考机构：

为做好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阶段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报名阶段）》，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务工作细则（报名阶段）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务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报 名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定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00 至 13 日 17:00。

二、报名条件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按 2021 年教育部规定的条件审查办理。若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对报名条件有调整，则对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考生重新进行资格审查。2021 年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条件如下：

（一）参加普通高考考生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

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 参加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和专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以下简称对口招生)考试考生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与普通高考相同。

(三) 参加一类模式高考考生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一类模式高考的考生还须符合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号)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查办法,由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招考机构按川教函〔2013〕746号要求制定。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分为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现场确认三个阶段。网上报名的时间安排在2021年10月8日9:00至13日17:00,网上缴费的时间安排在10月14日9:00至18日17:00,现场确认的时间安排在10月19日9:00至11月6日17:00(其中,艺术、体育类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10月19日9:00至26日17:00)。各地应于10月27日17:00前完成艺术、体育类考生的现场确认及信息库数据上报工作;11月6日17:00前完成所有考生的现场确认工作,并上报普通类考生信息库。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在完成文化考试报名后,还需进行专业考试网上报名和缴费,各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缴费的时间安排在2021年10月29日9:00至11月2日17:00,具体办法详见《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办法》。

各市(州)招考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报名工作具体安排并周知考生。

(二) 我省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包括普通高考统考生,对口招生考试考生,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考生、体育专

业单招考生、高水平运动队单考生以及拟报考高职单招的考生等）均须在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报名。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7号）规定的报名条件的，即：凡父母在我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报名。

不符合在外省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四川籍人员，应回户籍所在地县级招考机构报名考试。对错过我省规定报名时间的回川参考人员，我省将适时组织补报名，其中，艺术类不再补报。

（三）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按要求输入，考生学业水平成绩和评语等其它信息由报名点负责输入。

（四）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报名所在地招考机构要求的证件及材料到县（市、区）招考机构或县（市、区）招考机构指定地点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核准本人网上报名信息、缴费信息，同时完成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采集。

（五）特殊类别考生的报名办法及要求：

1. 所有高水平运动队考生（含统考生和单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

2. “宏志班”考生，由学校在报名前造具2022年毕业的宏志班考生名单上报教育厅基教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在学校所在县级招考机构报名。报名结束后，县级招考机构将这部分考生中，其户籍地可以享受民族照顾政策和省级公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名单（注明考生族别和户口所在县市区、户籍地城乡户籍属性）单独上报市（州）招考机构，市（州）招考机构于2022年3月31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志远班”考生，由毕业中学持团省委出具的2019年志远班高中录取名单到学校所在县级招考机构报名，报名后相关考生名单的报送方法与“宏志班”

相同。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考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持招生学校的通知或名单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考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持招生学校准考证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但不参加普通高考。

东南大学少年班初试合格考生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持招生学校的《招生考试准考证》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4. 在四川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定居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报名。

5. 华侨港澳台考生报名办法按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 号）规定执行。

6. 凡报考北京联合大学、天津理工大学、长春大学、重庆师范大学、乐山师范学院等高等学校的特殊教育专业招生单独考试的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须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报名，统一编排考生号，但可以不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

7. 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在考生现场信息确认时向所在地县（市、区）招考机构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样张见附件 7），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

8. 随迁子女申请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7:00 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申请并提供父母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暂（居）住证明；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

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以及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

9. 符合二类模式招生考试(原藏文、彝文加试,下同)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确认是否加试,报名工作截止后不得补报二类模式藏语文、彝语文考试。请相关县级招考机构注意提醒符合条件的考生。

(六)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应届毕业生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6〕206号)规定,我省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中职应届毕业生可以参加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报名办法如下:

1. “9+3”应届毕业生户籍已经转到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户籍未转出的学生,由学生自愿选择,可以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考,也可以申请在就读的中职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

2. 在中职学校所在地参考的报名办法:

报名前,凡拟参加普通高考的“9+3”学生均应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考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交所就读中职学校。户籍未转出学生的申请应包含两项内容:一是申请在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二是申请享受户籍地的加分照顾政策;户籍已转到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则只申请享受原户籍地的加分照顾政策。报名时,中职学校负责审核考生是否在本校就读,持学生名单及其申请书,指导学生网上报名,组织学生到所在的县级招考机构进行报名确认。

县级招考机构根据中职学校提供的名单组织考生进行报名确认,然后按藏区、彝区考生分类汇总本县(市、区)“9+3”毕业生考生名单及其报名数据库,随其他考生报名数据库一并上报市(州)招考机构。考生的申请书由县级招考机构随其他申报录取照顾的考生申请书一并存查。

有关市(州)招考机构按照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中职学校当年藏区、彝区“9+3”录取数据库对县级招考机构上报的“9+3”毕业生考生名单及其就读学校进行审核,无误后,将本市(州)全部“9+3”毕业考生分类汇总名单及其报名数据库,随其他考生报名数据库一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3. 回户籍所在地参考的报名办法:

考生在网上报名后,持就读中职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到户籍所在县级招考机构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结束后,县级招考机构按藏区、彝区考生分类汇总本县“9+3”毕业考生名单及其报名数据库,随其他考生报名数据库一并上报市(州)招考机构,市(州)招考机构按照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9+3”当年录取数据库对考生名单及其就读学校进行审核,无误后,将全部“9+3”毕业考生分类汇总名单及其报名数据库,随其他考生报名数据库一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此外,“9+3”往届毕业生须具有四川省内户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持原就读“9+3”学校毕业证到户籍所在县级招考机构现场确认,资格审查及数据上报参照“9+3”应届毕业生的办法执行。

(七)五年制高职转录学生的身份信息采集工作由五年制高职学生前三年就读学校配合学校所在地县级招考机构进行,具体办法按照《关于做好四川省2022年五年制高职学生转入普通高校学习的工作通知》执行。

(八)在县级招考机构确认信息时,所有考生须交验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核对表》(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也可由报名点或县级招考机构打印),并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承诺本人所提供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民族、学籍等所有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客观、真实;承诺本人在参加体检时将提供真实的既往病史等信息;承诺申请享受录取政策照顾、申报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和报考强基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客观、翔实、准确;承诺愿意在高考中严格遵守《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场规则》,如有任何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愿意按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四、报名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参照《四川省2020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要求,按照“一地一策”原则,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现场确认、体检等环节防疫举措。防控方案须报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

(二)报名前各地要将高考报名条件、对象和资格审查内容、办法、时间

安排等向考生和社会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

（三）报名前县级招考机构应配备并培训报名工作人员，指导报名点工作，保证设备、人员和技术到位。

（四）集体报名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在本单位报名的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并根据县级招考机构的统一安排，做好报名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本单位网上报名顺利进行。

（五）各地应在考生报名时，明确告知考生报名、网上缴费、现场信息确认、体检等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报名期间，报名点应张贴有关报名的规定、办法、程序，网上报名网址以及考生应注意的事项。应特别提醒考生：

1. 报名信息提交前应认真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 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考生可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应及时保存并提交。

各报名点工作人员要解答考生关于报名中的各种问题，组织、指导考生严格按照网上报名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输入有关报名信息，完成报名工作。

（六）各级招考机构及报名点要遵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考试招生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教考院〔2021〕14号）要求，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切实保证考生信息准确与安全。

（七）县级招考机构在组织完成报名数据的整理、校对，编定报名号后，使用身份验证系统采集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核对并校准考生网上报名信息；然后比对考生面颊和身份证照片，无误后为考生现场拍照；最后采集考生左右手拇指指纹（若任一拇指指纹无法采集，则采集左右手食指指纹，以此类推）。严禁通过翻拍或扫描等手段采集考生照片信息。现场信息确认时，各报名点应认真核对经考生签名确认的《考生报名信息核对表》。信息确认完成后，《考生报名信息核对表》由县级招考机构汇总存查。信息采集完成后，县级招考机构打印出《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交考生本人签名

确认，再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装入考生档案袋。

（八）县级招考机构和报名点应准备好已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的银行卡，以便代为考生缴纳报名考试费。

五、规范管理，严格各类资格审查

（一）考生报名资格和各类计划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委负责。各地要按照报名条件 and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省民委、监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09〕6号），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省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26号）和省招考委、教育厅、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我省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8〕9号）的要求和办法，建立教育、公安、统计、民族宗教、招生部门以及集体报名单位对考生报考资格共同审核、共同把关的机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报名资格、加分资格和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国家专项、地方专项和高校专项实施范围县（市、区）名单见附件2）、省级公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市、区）名单见附件3）、免费医学本科定向生、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名单见附件4）、乡村振兴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名单见附件5）、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名单见附件6）等各类计划报考资格审核工作方案，强化管理，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同时，要加强协作，狠抓落实，强化户籍、学籍管理，统筹开展治理“高考移民”专项行动，严防“高考移民”、违规报名等事件的发生，确保高考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考生户籍、学籍及有关材料真实可信，维护高考的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

（二）享受户口所在地加分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有连续三年以上当地正式户籍，即在2019年8月31日以前有当地正式户籍，其中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才能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资格审查后，县级招考机构应将2019年8月31日以后迁入、不能享受本地加分录取照顾的考生名

单上报市（州）招考机构，市（州）招考机构审核汇总后，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考生的毕业学校、应往届属性，公安部门负责审查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地址、户籍地城乡分类属性，已经进行户籍改革的地方的统计部门负责配合公安部门界定考生户籍地城乡分类属性，民宗部门负责对有疑问的族别进行认定。纳入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和乡村振兴计划招生实施范围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还要负责审查考生当地高中连续学籍年限和是否实际就读以及实际就读年限，公安部门（含所有报考免费医学本科定向考生所在地公安部门）还要负责审查考生取得现当地户籍连续年限和考生父亲或母亲或其法定监护人户籍是否在当地。

（四）随迁子女申请参加普通高考的，县级招考机构审查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

经初审可在就读地参加高考的随迁子女名单须在县级招考机构以及就读学校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现户籍所在地。

（五）以同等学力条件申请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报名申请，说明自己具备的学力水平，并提供初中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县级招考机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原则上，同等学力考生应初中毕业满三年。

（六）县级招考机构和集体报名单位是报名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在报名资格审查工作中，其具体职责是：

1. 集体报名单位负责对在本单位报名考生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其中，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考生的报名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非应届毕业考生的报名资格由县级招考机构核准。

2. 县级招考机构负责外地就读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考生、随迁子女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和其他非应届毕业考生的报名、指导和资格审查工作。

3. 审查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均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户籍地址以户口簿为准。报名结束后，各地招考机构要按照省招考委、公安厅《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考生身份确认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76号）的要求将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码六项信息交由公安部门核对，发现信息不符的，招考机构和公安部门要共同逐一核实，并针对差错原因，采取相应办法逐一更正，确保考生信息的完整、准确。

4. 经核准具备报名资格的考生名单由县级招考机构存查。

5. 县级招考机构对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不予报名的学生应作记载，记载的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毕业学校、不允许报名的原因等，并存留一年备查。

六、相关代码编排

（一）报名点代码

县级招考机构根据考生人数和分布情况在有关中学、街道办事处或乡镇设置报名点，并确定其代码。报名点的代码以“0”打头编排。所有报名点由县级招考机构建立“报名点名称及其代码对照表”，交市（州）招考机构录入计算机，建立对照库后传省教育考试院。

各报名点的代码应在报名前通知到报名点。

（二）毕业学校代码

毕业学校代码按各市（州）招考机构 2021 年已编排的对照库执行。若个别市（州）有变化，仍按如下原则编排：毕业学校代码由九位数字组成，第一、二位为省代码，以“51”表示；第三、四位为市（州）代码；第五、六位为县（市、区）代码；第七位为学校类别代码，其中普通高中为“0”，中师为“1”，中专为“2”，职业高中为“3”，技工学校为“4”，其他中等学历教育学校为“5”，专科毕业为“6”，本科及以上为“7”；第八、九位为学校顺序号，为区别普通高中的层次，省以上示范高中第八、九位以“0”开头编码（如一个县有两所，则第八、九位代码为“01”“02”，依次类推）；市（州）示范高中以“1”开头编码；一般高完中以“2”开头编码，如超过 10 所，可以从“3”开头继续编排。外省学校毕业的考生直接填写毕业学校名称，由市（州）招考机构统一编排毕

业学校代码。

（三）考生号

“报名序号”由统一的报名程序自动生成，其原则是分文科类、理科类连续编排。例如，某县有文科类考生 396 名，有理科类考生 1274 名，则文科类考生的“报名序号”从“0001”编到“0396”，理科类考生则从“0001”编到“1274”。

所有考生的考生号为十四位数字。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的“考生号”的第一、二位为年份代码，以“22”表示；第三、四位为四川省代码，以“51”表示；第五、六位为市（州）代码；第七、八位为县市区代码（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代码见附件 1）；第九位为考试类型代码：全国统考以“1”表示，彝文一类模式考试以“8”表示，藏文一类模式考试以“9”表示；第十位为考生报考的科类代码：文史以“1”表示，外语（文）以“2”表示，艺术（文）以“3”表示，体育（文）以“4”表示。理工以“5”表示，外语（理）以“6”表示，艺术（理）以“7”表示，体育（理）以“8”表示；第十一至十四位为考生的报名序号。

参加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号，前八位数字含义和编排方法与前述全国统考考生的考生号相同，第九位为考试类型代码，以“6”表示，第十、十一位为专业考试类代码，具体为：01 农林牧渔类、02 土木水利类、03 财经商贸类、04 计算机类（原信息技术一类）、05 电子信息类（原信息技术二类）、06 加工制造类、07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08 文化艺术类、09 旅游类（原旅游服务一类）、10 餐饮类（原旅游服务二类）、11 轻纺食品类、12 医药卫生类、16 材料与资源环境类（原材料类）、18 教育类、19 汽车类，第十二、十三、十四位为顺序号（分专业类相对集中连续编排）。

七、各种数据的上报时间安排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2:00 前，各市（州）招考机构将分类别报名情况初步统计数据（见附件 9）通过大数据平台和传真的方式报送省教育考试院，传真号码：028-85194864。

2021 年 11 月 6 日前，市（州）招考机构报送经现场确认的普通高考（含

一类模式)、对口招生考试考生数据库至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其中,艺术、体育类考生的信息库应于 10 月 27 日前报送。另,“9+3”考生库、残疾考生证书编号库和随迁子女考生库 11 月 10 日前报送。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上报省级公费师范生、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和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报考资格合格考生名单,“宏志班”“志远班”考生名单,不符合报名条件不予报名的考生名单,并按规定上报在川借读的西藏考生名单至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

各地招考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大数据招考平台完成考点、考场及试卷需求等数据的确认和上报工作。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合格考生名单的上报时间在我省 2022 年专项计划招生办法文件中规定。

2022 年 5 月中旬前,各市(州)招考机构上报体检结果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和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名单。

第二部分 考生档案材料的组建

一、考生纸质档案(下称“考生档案”)包括以下材料(前 3 项为所有考生必备材料):

1. 考生签字确认的《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
2. 考生签字确认的《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以下简称《体检表》);
3.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以下简称《志愿表》);
4.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档案(其中,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须包含《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终结性评价报告单》);
5. 享受各种政策照顾的考生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有重大问题的考生所附的有关证明或结论性材料;
7. 诚信记录;

8.《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

二、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的考生填报《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填报志愿阶段填写）后，市（州）或县（市、区）逐级向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处报送已填报申请书考生名单，纸质申请书由县级招考机构扫描备存，并装入考生纸质档案。

体检前，考生按要求如实填写既往病史，承诺所填写的既往病史真实、无隐瞒，并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体检后，打印经体检医师确认考生体检结论无误的《体检表》，体检医院盖行政或体检专用章，由县级招考机构装入考生纸质档案。

三、考生填报志愿后（不含征集志愿），县级招考机构根据考生志愿信息打印出《志愿表》，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由县级招考机构装入考生档案。

四、军检结束后，军分区将合格考生的《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评定表》以及相应的面试表和政审表一并报送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在军事、武警院校录取后寄送录取学校。

报考公安、司法等有特殊要求院校或专业考生的政审、面试材料由面试部门负责转寄录取学校装入录取考生档案。

空军、海军、民航招飞录取考生的纸质档案，由市（州）招考机构分别在2022年7月上旬送交录取场，由省统一寄发或交接。

五、建档和检查验收工作

建档工作坚持报名点、县级招考机构和市（州）招考机构三级质量检查验收制度，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各中学和考生所在单位要逐项验收《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和《志愿表》等材料的各项内容是否属实、规范、准确、整洁，有无错填、漏填，各表中相同项目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本人简历是否连续，享受各类加降分材料须层层审核盖章，做到逐级把关、责任落实。

对口招生考试考生的建档工作，除《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办法》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第三部分 享受各种政策照顾的考生资格 及残疾考生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审查办法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按《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实施规定》执行。符合政策照顾的考生资格及残疾考生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审查办法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和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的审核程序

（一）在户口所在县级招考机构报名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2004 年以前个别地方未发证的，持安置地民政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持获奖证书原件赅即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审核。

（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人审核考生《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或获奖证书原件，确认无误后，审核人在其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上签注“原件已核，属实”和审核人姓名、审核日期，盖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三）审核完毕，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登记造册上报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经复核合格的考生名单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核准的名单送省教育考试院。

（四）考生将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验证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交县级招考机构，待省核准后，县级招考机构将证书复印件（或证明）装入考生档案。

二、烈士子女的加分资格审核程序

参照上述第一条的办法执行（审核单位为民政部门），但须同时持公安部门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交由县级招考机构装入考生档案。

三、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审核程序

（一）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在高考报名后，持父（或母）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到县级招考机构申请。

（二）县级招考机构指定专人审核考生提供的获奖证书原件，经审核确认无误，审核人在其证书复印件上签注“原件已核，属实”和审核人姓名、审核日期，盖县级招考机构公章。证书复印件和子女关系证明装入考生纸质档案。

（三）审核完毕，县级招考机构将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登记造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报市（州）招考机构复核，市（州）招考机构将经核准考生名单于 4 月 29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

四、经省侨办、省台联审查合格的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名单，由省侨办、省台联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送省教育考试院。

五、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现役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及其他现役军人子女的审核程序

报名后，考生持有关证明或材料（其中：退役部队现役的考生持退役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持因公牺牲军人通知书或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持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持军以上政治部出具的写明其父（母）服役地点属何类地区和服役年限的证明材料；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持军以上政治部出具的证

明材料。军人子女还须有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送当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审核程序和时间要求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其他现役军人子女持本人申请和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送当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审核程序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六、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的审核程序

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和司法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32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的审核程序

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相关规定执行。

八、获得共青团中央“5A级青年志愿者”称号的考生审核程序

（一）考生须如实填写《“5A级青年志愿者”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0，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两份，考生持一份《申报表》和相关证书到高考报名所在县级团委申报。县级团委确定专人负责审核考生相关证书原件，确认无误后，在证书复印件上签注“原件已核，属实”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然后在考生《申报表》相应位置签章后，将《申报表》、证书原件和签字盖章的复印件退还考生。县级团委将审核合格的考生《申报表》上报市（州）团委，市（州）团委复核无误并签署意见后，再将合格名单附考生《申报表》上报团省委。团省委于2022年4月29日前将审定的考生名单送报省教育考试院。

（二）考生在向县级团委申报并合格后，将另一份《申报表》附经团委签盖的证书复印件报县级招考机构，由县级招考机构进行申报公示。待省教育考试院公示后，县级招考机构将证书复印件装入考生档案。

九、残疾考生申请提供合理便利审核程序

县级招考机构受理残疾考生提出的申请后，应按照国家招考委、省残联《关

于转发《教育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49号）的要求，组织成立由招生考试机构、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构成的专家组，对申报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本地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于2022年3月21日前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于3月31日前逐级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县（市、区）专家组评估意见，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简称《告知书》），并于4月15日前通过市县招考机构逐级送达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残疾考生可根据《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四部分 享受录取照顾考生及特殊类型招生考生的 申报与公示办法

所有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以《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为准）的考生均须就其对应的照顾项目进行申报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拟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者视为自愿放弃，责任由考生自负。针对不同的照顾对象，公示的具体规定和办法如下：

一、少数民族考生和民族地区汉族考生

报名结束后，三州十七县两区的所有考生和其他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都要在报名确认时就享受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照顾进行申报，市、县两级招考机构和中学要赓即进行申报公示，中学要公示到班级。申报公示无异议，报名数据汇总后，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这部分考生进行资格公示。

市、县两级招考机构和中学有门户网站的在网站公示，未建立门户网站的以媒体刊登或张榜等方式公示（下同）。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户籍所在县（市、区）、民族。

二、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和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招生实施范围县考生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均须由本人进行申报。其申报程序如下：

（一）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时，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登录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系统后，按照提示，选择是否申报专项计划。

（二）选择申报专项计划的考生根据拟报考的相应专项计划类别，按本市（州）要求在网上填报《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国家专项申报表》，见附件 11）或《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地方专项申报表》，见附件 12）。申请兼报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的，须同时填报《国家专项申报表》和《地方专项申报表》。申报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按教育部 2022 年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填写并提交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申请。

实施范围县的艺术类、体育类考生是否申报以及申报办法，由县（市、区）招考机构周知考生。

考生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高考报名确认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三）考生在网上完成申报后，按本市（州）规定的时间确认并打印《国家专项申报表》或《地方专项申报表》，由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持相关印证材料，原则上于高考报名确认时交本人高考报名点。

考生申报后，县（市、区）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按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对申报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省级公费师范生、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和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招生实施范围县可以参照专项计划报考条件资格审查办法，按相应规定的报考条件对本县考生进行审查。经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在异地

就读富民安康班、志远班、希望班等且未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拟报考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和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均须由本人在 2022 年 3 月 4 日前自行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招考机构申报。

以上各类别报考资格审查合格后，市、县两级招考机构和中学要立即按照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省级公费师范生、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计划和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合格名单公示，中学要公示到班级。公示无异议，市（州）招考机构分类汇总本地合格考生名单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即学籍所在学校）和班级、本人户籍及连续年限、户籍地城乡分类属性（城镇或农村）、民族。

三、经申报可以享受录取照顾的考生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和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获得共青团中央“5A 级青年志愿者”称号的考生，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现役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及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烈士、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和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消防员，残疾人民警察，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烈士子女，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在自行向规定部门主动申报的同时，还应向高考报名点主动申报，由报名点进行申报公示。各相关部门审核无误报省教育考试院后，由

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同时将合格考生名单逐级下发至县级招考机构和中学，各级各单位分别对本地或本校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

四、特殊类型招生考生

（一）保送生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备保送生资格的五类考生，由本人向有关部门、所在中学申请，并经有关部门、中学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两周。

公示内容包括保送生的姓名、所在班级、获奖项目等关键信息。

（二）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

高校将入选考生的名单及时书面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并将入选考生名单、相应录取要求及联系方式报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所在中学、相关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分别在确定或收到入选考生名单后立即在中学、相关高校网站以及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入选高校。

五、公示时间

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市、县招考机构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六、其他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有关高校、中学要在公开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有关举报。

第五部分 体检工作

一、所有考生均应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

医院相应材料。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考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县（市、区）招考委和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确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作为体检医院（如本县（市、区）无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可放宽到二级乙等医院）。要选派思想好、业务强、作风正、敢于坚持原则、工作责任心强且当年无子女参加普通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

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省招考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2号），省招考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关于普通高考体检不得使用直接荧光屏透视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10号）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的通知》（川教考院招〔2010〕51号）以及《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2017年印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如考生本人提出异议，由县（市、区）招考机构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不能作出准确结论的，由考生提出申请，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级招考机构出具情况介绍，呈报市（州）招考机构，由市（州）招考机构确定市级医院再复查一次，体检结论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复查工作在2022年4月30日前结束。考生电子档案的体检结果以最后的复查结论为准。

三、非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为考生提供的体检材料、作出的体检结论，一律无效。

四、体检费按各市（州）物价、财政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标准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五、2022 年 5 月底起，考生登录本市（州）网站，查询本人体检信息。

六、各地招考委应加强对体检工作的领导，强化监督检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并实行责任追究制。

各地体检工作应安排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后进行，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

附件：1. 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代码

2. 四川省国家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

四川省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

3. 四川省省级公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市、区）

4. 四川省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

5. 四川省乡村振兴计划实施范围县

6. 四川省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

7. 四川省残疾人报考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8. 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

9.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考报名各类考生人数统计表

10. “5A 级青年志愿者”资格认定申报表

11.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

12.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

附件 1

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代码

01 成都市：

锦江区 01， 青羊区 02， 金牛区 03， 武侯区 04， 成华区 05，
龙泉驿区 06， 青白江区 07， 都江堰市 08， 彭州市 09， 邛崃市 10，
崇州市 11， 金堂县 12， 双流区 13， 温江区 14， 郫都区 15，
新都区 16， 大邑县 17， 蒲江县 18， 新津县 19， 高新区 20，
天府新区 21， 简阳市 22， 东部新区 23， 西藏中学 29

02 自贡市：

自流井区 01， 贡井区 02， 大安区 03， 沿滩区 04， 荣县 05，
富顺县 06

03 攀枝花市：

东区 01， 西区 02， 仁和区 03， 米易县 04， 盐边县 05

04 泸州市：

江阳区 01， 龙马潭区 02， 纳溪区 03， 泸县 04， 合江县 05，
叙永县 06， 古蔺县 07

05 德阳市：

旌阳区 01， 广汉市 02， 什邡市 03， 绵竹市 04， 中江县 05，
罗江区 06

06 绵阳市：

涪城区 01， 游仙区 02， 江油市 03， 安州区 04， 梓潼县 05，
平武县 06， 北川羌族自治县 07， 三台县 08， 盐亭县 09

07 广元市:

利州区 01, 昭化区 02, 朝天区 03, 剑阁县 04, 旺苍县 05,
青川县 06, 苍溪县 07

08 遂宁市:

船山区 01, 蓬溪县 02, 射洪市 03, 大英县 04, 安居区 05

09 内江市:

市中区 01, 东兴区 02, 资中县 03, 威远县 04, 隆昌市 05,
经济技术开发区 06

10 乐山市:

市中区 01, 五通桥区 02, 沙湾区 03, 金口河区 04, 峨眉山市 05,
犍为县 06, 井研县 07, 夹江县 08, 沐川县 09,
峨边彝族自治县 10, 马边彝族自治县 11

11 南充市:

顺庆区 01, 高坪区 02, 嘉陵区 03, 阆中市 04, 南部县 05,
西充县 06, 营山县 07, 仪陇县 08, 蓬安县 09

12 宜宾市:

翠屏区 01, 叙州区 02, 南溪区 03, 江安县 04, 长宁县 05,
高县 06, 筠连县 07, 珙县 08, 兴文县 09, 屏山县 10,
叙州区观音镇 11

13 广安市:

广安区 01, 华蓥市 02, 岳池县 03, 武胜县 04, 邻水县 05,
前锋区 06

14 达州市:

通川区 01, 万源市 02, 达川区 03, 宣汉县 04, 开江县 05,
大竹县 06, 渠县 07

15 巴中市:

巴州区 01, 平昌县 02, 通江县 03, 南江县 04, 恩阳区 05

16 雅安市:

雨城区 01, 名山区 02, 荥经县 03, 汉源县 04, 石棉县 05,
天全县 06, 芦山县 07, 宝兴县 08

17 眉山市:

东坡区 01, 仁寿县 02, 彭山区 03, 洪雅县 04, 丹棱县 05,
青神县 06

18 资阳市:

雁江区 01, 安岳县 03, 乐至县 04

19 阿坝州:

汶川县 01, 理县 02, 茂县 03, 松潘县 04, 九寨沟县 05,
金川县 06, 小金县 07, 黑水县 08, 马尔康市 09, 壤塘县 10,
阿坝县 11, 若尔盖县 12, 红原县 13

20 甘孜州:

康定市 01, 泸定县 02, 丹巴县 03, 九龙县 04, 雅江县 05,
道孚县 06, 炉霍县 07, 甘孜县 08, 新龙县 09, 德格县 10,
白玉县 11, 石渠县 12, 色达县 13, 理塘县 14, 巴塘县 15,
乡城县 16, 稻城县 17, 得荣县 18

21 凉山州:

西昌市 01, 木里藏族自治县 02, 盐源县 03, 德昌县 04,
会理县 05, 会东县 06, 宁南县 07, 普格县 08, 布拖县 09,
金阳县 10, 昭觉县 11, 喜德县 12, 冕宁县 13, 越西县 14,
甘洛县 15, 美姑县 16, 雷波县 17

附件 2

四川省国家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 （共 68 个县、市、区）

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

绵阳市：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

广元市：昭化区、朝天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苍溪县

乐山市：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南充市：仪陇县、阆中市、南部县、嘉陵区

宜宾市：屏山县

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

达州市：万源市、宣汉县

巴中市：巴州区、平昌县、通江县、南江县、恩阳区

阿坝州：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四川省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 实施范围县（市、区） （共 119 个县、市、区）

成都市：大邑县、邛崃市

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合江县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盐亭县、梓潼县、江油市

广元市：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利州区

遂宁市：蓬溪县、大英县

内江市：东兴区

乐山市：沐川县、马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

南充市：仪陇县、嘉陵区、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县、阆中市

宜宾市：屏山县、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珙县、筠连县、兴文县

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华蓥市

达州市：宣汉县、万源市、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大竹县、渠县

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南江县、平昌县

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眉山市：青神县

资阳市：安岳县

阿坝州：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

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美姑县、雷波县、西昌市、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冕宁县、甘洛县

附件 3

四川省省级公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市、区） （共 143 个县、市、区）

成都市：邛崃市、金堂县、郫都区、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

自贡市：荣县、富顺县

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泸州市：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

德阳市：中江县、罗江区

绵阳市：江油市、安州区、梓潼县、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三台县、盐亭县

广元市：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苍溪县

遂宁市：蓬溪县、射洪市、大英县

内江市：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市

乐山市：金口河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南充市：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西充县、营山县、仪陇县、蓬安县

宜宾市：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江安县、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

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市、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

达州市：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渠县

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南江县

雅安市：雨城区、名山区、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

眉山市：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资阳市：安岳县、乐至县

阿坝州：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州：西昌市、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附件 4

四川省省属高校帮扶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 （共 45 个县、市、区）

乐山市：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阿坝州：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附件 5

四川省乡村振兴计划实施范围县（市、区） （共 88 个县、市、区）

泸州市：古蔺县、叙永县、合江县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广元市：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

乐山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南充市：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仪陇县、营山县、蓬安县

宜宾市：高县、兴文县、珙县、筠连县、屏山县

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华蓥市、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

达州市：通川区、达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

巴中市：巴州区、恩阳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

阿坝州：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

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白玉县、色达县、石渠县、德格县、理塘县、新龙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附件 6

四川省三州民族地区本土生源招录培养计划 实施范围县（市、区） （共 48 个县、市、区）

阿坝州：马尔康市、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

凉山州：西昌市、木里藏族自治县、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附件 7

四川省残疾人报考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报名编号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残疾人证号码	
申请的合理便利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1. ☐ 使用盲文试卷 ☐ 使用大字号试卷 ☐ 使用普通试卷 2. ☐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3. ☐ 携带盲文笔 ☐ 携带盲文手写板 ☐ 携带盲文打字机 ☐ 携带电子助视器 ☐ 携带照明台灯 ☐ 携带光学放大镜 ☐ 携带盲杖 ☐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 携带橡胶垫 4. ☐ 佩戴助听器 ☐ 佩戴人工耳蜗 5. ☐ 使用轮椅 ☐ 携带助行器 ☐ 携带特殊桌椅 6. ☐ 延长考试时间 7. ☐ 需要引导辅助 8. ☐ 需要手语翻译 9. ☐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其他	如有其他便利申请，请在此栏内填写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8

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

我是一名报名参加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的考生，我郑重承诺：

我报名所提供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民族、学籍等所有信息和相关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参加体检时我将提供真实的既往病史等信息；在申请享受录取政策照顾、申报专项计划和报考强基计划、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时，我将提供真实、准确、客观、翔实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我将主动阅读并在考试中遵守省教育考试院在高考前公布的《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考考场规则》，参加艺体类专业考试，还将主动阅读并遵守专业考试《考场规定》。

如有违规违法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见附件）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处理；如涉嫌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愿接受并服从公安机关的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普通高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节选）

我的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考生号：2251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普通高校招生 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有关规定，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按以下办法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

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对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考生，按以下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附件 9

四川省 2022 年普通高考报名各类考生人数统计表

_____市（州）（盖章）

填表人_____

填报日期： 月 日

普通 高考	县（市、 区）	人 数	文科	理科	外 语 语 种						藏 文 加 试	彝 文 加 试
					英语	俄语	日语	法语	德语	西班牙		
	合 计											

一类模式				
小 计	藏 文		彝 文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对口招 生考试	总 数	01 农 林牧 渔类	02 土 木水 利类	03 财 经商 贸类	04 计 算机 类	05 电 子信 息类	06 加 工制 造类	07 公 共 管理 与服务类	08 文 化艺 术类	09 旅 游类	10 餐 饮类	11 轻 纺食 品类	12 医 药 卫生类	16 材 料 与资源 环境类	18 教 育类	19 汽 车类

说明：1. 网上报名结束即按当时人数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

2. 普通高考、一类模式和对口招生考试人数互不包含。

附件 10

“5A 级青年志愿者”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毕业中学或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考生号	
获“5A 级 青年志愿者”情况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考生签字：	
团县委 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 复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 审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应届毕业生和未参加工作的往届生在“毕业中学或所在单位”栏填毕业高中，其他往届生填工作单位。

附件 11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

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

市(州): _____ 县(市、区): _____.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考生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考生户籍	是否在报名所在县（填写“是”或“否”）				
	是否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连续不间断，填写“是”或“否”）				
	户籍地址				
考生学籍	是否具有本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填写“是”或“否”）				
	是否具有我省其他实施区域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如是，请填写县市区及中学全称）				
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	是否在考生户籍所在县 （填写“是”或“否”）				
	是否在我省其他实施区域 （如是，请填写户籍所在市州及县市区）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1.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信息不实或填写错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2 我自愿申报我省国家专项计划，并接受资格审查。					
考生签字：			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我省 2021 年国家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为我省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原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共 68 个县、市、区），申报考生须具备的条件为：本人符合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具有我省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2. 请有关县（市、区）按 2021 年我省国家专项计划规定条件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2022 年的相关政策如有变化，以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 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考生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考生户籍	是否在报名所在县（填写“是”或“否”）				
	是否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户籍是否连续）（填写“是”或“否”）				
	户籍地址				
	是否农村户籍（填写“是”或“否”）				
考生学籍	是否具有本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填写“是”或“否”）				
	是否具有我省其他实施区域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如是，请填写县市区及中学全称）				
考 生 父 亲 或 母 亲 或 法 定 监 护 人 户 籍	是否在我省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如是，请填写户籍所在县市区）				
	是否农村户籍（填写“是”或“否”）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1.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信息不实或填写错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2.我自愿申报我省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并接受资格审查。					
考生签字：		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5